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总工会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粤人社函〔2016〕956号

**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全国总工会
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民营企业
招聘周活动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、教育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6〕5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认真抓好招聘周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各地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招聘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按照《关于收集上报招聘周活动相关信息的说明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收集汇总本地区招聘会活动及岗位信息，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并提供至中国公共招聘网、广东就业网（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jy>）、广东人才网（<http://www.gdrc.com/onjinqe/index.jsp>）、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（<http://www.gradjob.com.cn>）发布；教育部门要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周的各项活动；工会组织要做好劳动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；工商联要动员民营企业参加招聘周活动，收集民营企业用工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求职群体的特点需求，通过网上视频、企业进校园以及现场招聘等多形式、多渠道组织招聘活动，充分利用相关服务平台及信息网络开设“2016年民营企业招聘周”活动专栏，发布招聘会活动和岗位信息。要深入基层宣传活动内容，将招聘服务延伸到乡村，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转移就业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跟踪服务，及时兑现各项扶持政策，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。

三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招聘周活动动态及进展情况。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教育部门、总工会和工商联于4月15日前分别对应上报本次招聘周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（附件1），以及活动准备情况。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

障部门于4月26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招聘周活动情况总结和《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：张美玲

电 话：020-83194021

传 真：020-83194000

电子邮件：274007196@qq.com

（二）省教育厅联系人：蔡俊华

联系电话：020-37628812

传 真：020-37626415

电子邮件：cjh29@126.com

（三）省总工会联系人：张奕尧

电 话：020-83850936

传 真：020-83824990

电子邮件：BZGZB2008@163.com

（四）省工商业联合会联系人：黄道涛

联系电话：13416195642

传 真：020-83342980

电子邮件：huadaotao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
2. 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3. 关于收集上报招聘周活动相关信息的说明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

(市、区)

填报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

负责单位名称			
负责人信息			
姓名		职务	
联系电话		传真电话	
手机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信息			
姓名		职务	
联系电话		传真电话	
手机		电子邮箱	

附件 2

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_____市（区）	
项 目	数 量
1. 组织招聘会场次	
2. 参加招聘周的民营企业数	
3. 提供岗位信息数	
其中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数	
4. 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企业数	
5. 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发布岗位信息数	
6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人数	
就业困难人员人数	
7. 签订职业技能培训意向人数 （含企业委托培训人数）	
8.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	
9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

附件 3

关于收集上报招聘周活动相关信息的说明

一、上报内容

（一）就业创业政策信息、招聘岗位信息、招聘会信息、见习基地（单位）信息和见习岗位信息、技能培训信息以及本地区推荐的诚信职业中介机构信息。

（二）本地区工商联收集的民营企业招聘岗位信息。

二、上报格式

信息报送格式及具体要求请从全国公共招聘网下载，地址为 <http://www.cjob.gov.cn/download/201604.html>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4 月 18 日前集中上传招聘岗位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审核、上报工作。在招聘周活动期间确保网络畅通，保障招聘岗位信息正常上传发布。

联系人：黄剑辉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94089；电子邮箱：
38684058@qq.com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全国总工会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16〕5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全国总工会
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民营企业
招聘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总工会、工商联：

为发挥好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的作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将于4月中下旬在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开展“2016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年4月18日至24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促进供需对接，助力转型发展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(一) 以 2016 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各类求职者。

(二) 以民营企业为重点，同时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参加招聘活动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收集发布岗位信息。各地要在招聘周活动开始前多方收集各类企业真实有效的岗位信息，组织民营企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，做好信息分类、筛选和整理，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匹配有效性，通过举办招聘会、利用互联网和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向社会发布，提高求职和招聘信息的精准推送能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“中国公共招聘网(www.cjob.gov.cn)”设立“2016 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”活动专栏，免费发布招聘会和岗位信息。

(二) 组织多种招聘活动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详细制定招聘周活动计划，组织招聘企业深入高等院校、街道(乡镇)和社区，开展专场招聘、综合招聘、网络招聘等活动，大力推动远程招聘、视频面试等新型招聘手段的广泛应用，为供求双方提供便利、高效的对接服务。

(三) 提供相关指导和咨询服务。各地要在招聘现场设立就业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创业项目推介等服务窗口或服务台，根据求职者的不同需求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等

服务，结合招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应提供岗位设置、招聘条件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。此外，各地还要设立维权服务台，对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障、劳动争议和参加工会组织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。招聘周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，教育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配合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招聘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及时汇总招聘会和岗位信息，按照统一格式上传“中国公共招聘网”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在当地广泛发布（上传信息的具体要求可从 <http://www.cjob.gov.cn/download/201604.html> 下载）。

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好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周活动。

各地工会组织要做好求职人员的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，牵头组织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各地工商联要积极动员民营企业参加招聘周活动，收集和整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，并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，上传“中国公共招聘网”统一发布。

(二) 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、移动终端等多种媒体，提前宣传招聘周活动时间和内容，及时组织媒体进行跟踪报道；要大力宣传推介“中国公共招聘网”，引导各类求职者登录查询招聘会和岗位信

息；要加强对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的集中宣传，全面解读政策内容和办理程序，提升政策知晓度，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。

（三）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安全检查。各地要制定招聘周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检查活动现场出入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电器及线路、通风设备等，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总工会、工商联于4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上报招聘周活动的准备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于4月29日前汇总招聘周活动情况，上报活动总结 and “2016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电 话：(010) 84201528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dpes@mohrss.gov.cn

（二）教育部

电 话：(010) 66097865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xuefeiyang@moe.edu.cn

（三）全国总工会

电 话：(010) 68591804/1807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: ldc@acftu.org.cn

(四) 全国工商联

电 话: (010) 58050727 (传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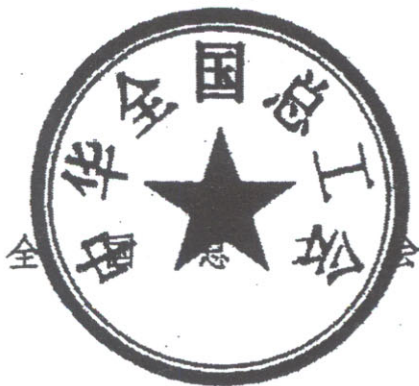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件: 15801368797@139.com

(五) 中国公共招聘网

电 话: (010) 84202639/2509 (传真)

电子邮件: zpw@mohrss.gov.cn

附件: 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6 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	
项 目	数 量
1. 参加招聘周的民营企业数	
2. 提供岗位信息数	
其中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数	
3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人数	
就业困难人员人数	
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	
4. 签订职业技能培训意向人数 （含企业委托培训人数）	
5.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	
6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